**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**

 **信用卡捐款授權書**

※欄位前有「\*」為必填欄位 **【隨口說出愛心碼「5921」，電子發票捐給寶島義工團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捐款項目** | 捐款用途：□一般捐款 □指定個案捐款  |
| \*本人願意 | □定期定額□單筆 | 捐款，金額： 元，幫助希望蓋屋計劃 |
| (定期定額捐款於**每月20日扣款**，若卡片有效期限到期，麻煩請重新授權捐款)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捐款人資料** | \*捐款人(收據)抬頭： | 寄送方式(單選)： □每次寄送□收據年寄 □不需收據□**同意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，就不再寄發紙本捐款憑證** |
| 捐款人身分證字號：(公司抬頭請填統一編號) |
| \*收據寄送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|
| 日間聯絡電話： | 行動電話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信用卡捐款資料** | \*持卡人姓名： □同捐款人 | \*持卡人簽名：（請與信用卡相同） |
|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 |
| \*信用卡卡號： **—** **—** **—**  |
| \*信用卡卡別：□VISA □MASTER □JCB □美國運通 □其它  |
| \*信用卡有效期限：　 　月/　　 　年（填入西元年，並依卡片順序填寫） | \*發卡銀行： 銀行 |

|  |
| --- |
| **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需向您告知下列事項並獲得同意：**本團為進行各項捐款事務辦理與管理、團務推廣及內部統計調查分析，以及本團章程所訂各項業務事宜，須於本團營運期間，在台灣及海外地區以自動化機器、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捐款人前項個人資料，僅供團內部之用，必有保密之責任義務。捐款人得隨時請求查詢、閱覽、提供複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或刪除之。捐款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拒絶提供，此捐款仍可成立，並尊重捐款人意願。□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告知之所有事項 同意人親簽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1. 捐款用途若未指定，則併入統籌運用項目，由本寶島義工團統籌支配運用
2. 本團取得您的資料後，將完整安全儲存於寶島義工團內部資料庫中，並以嚴謹的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之接觸。未經過您的同意，本會不會將您非公開之資料透露給本會之外的第三者。
3. 正式捐款收據將於捐款後2～4週寄發，收據可供所得稅列舉申報。
4. **若您信用卡掛失、停用、換卡或升級，請待新卡收到後來電告知，以利處理後續捐款事宜。**

**請填妥上列資料後，可用下列方式聯絡:** **（一）加LINE ID:0921-130472(寶島財政部）**

**（二）傳真：(02)8192-7474 （三）E-mail：****921@hibox.hinet.net**

**（四）郵寄地址：330-43桃園市桃園區大華五街20之5號6樓**